附 录 F
（资料性附录）
标准编制说明

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名称	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指标体系
任务来源 （项目计划号）	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 《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指标体系》项目计划编号为：2019-1-250。
负责起草单位	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
单位地址	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
参与起草单位	

表1 标准起草人
（全部起草人，应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）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职称	电话
1	李婷婷				
2	范文跃				
3	冯燕宁				
4	戚正珏				
5	娄鹏祥				
6	汪代俊				

编制情况

1、编制情况简介

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系列地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，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，概况如下：

1. 开展前期基础性研究工作

从2013年2月开始，项目组申报省科技厅软课题项目《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方法研究》，2013年10月，申报省局科技处项目，该地方标准的制定省局质量处、省标院做了大量前期性、基础性工作。

2. 积极推进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

根据国家质检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省质监局《关于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省质监局于4月10日开始启动了合肥、铜陵、淮南、宁国四地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。

试点企业涉及工业生产型、高新技术型、生物制药型等企业。试点期间，各试点企业就质量信用资质、质量信用积累、质量信用能力、质量信用表现4个方面10个层次开展了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。

3.召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阶段性讨论会

为进一步做好 4 月 10 日启动的合肥、铜陵、淮南、宁国四地 21 家企业的质量信用等级评价试点工作，5 月 7 日，省质监局质量处、省标准化院召开了试点阶段性分析讨论会。

会议着重讨论 21 家企业试点的测评分数，从不同层次、不同角度分析企业所处的分数区间；明确 A 级、AA 级、AAA 级企业的质量信用等级分数划分的要求，实现等级划分与分数评定的逻辑对应；审阅在调研工作中企业要求删除的指标内容；研究企业要求增加、修改、调整的指标和相对应的分值。会议还听取了省标准化院《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》系列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汇报，明确了该项配套标准制定的重点及顺序。

4. 将等级评价纳入安徽企业质量信用平台

5 月 20 日，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平台开通仪式在合肥举行。副省长花建慧、省政协副主席李卫华出席式。

该平台汇集了全省近 80 万家各类型企业的质量信用数据，坚持以“客观记录、如实反映、实时动态、历史溯源”为基本原则，以组织机构代码为索引，以质量监管信息为基础，以企业自主发布为补充，从企业基本信息、质量良好信用、质量不良信用、质量信用报告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多个维度记录并公布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信息。

5. 形成《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》系列地方标准

拟定于 6 月 18 日召开地方标准评审会，第一批评审的标准有《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指标体系》、《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等级划分》、《安徽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报告》。

6. 修改及发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(2017 修订)》的要求，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经过复审，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安徽省内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2019 年始对该标准进行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2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目的：纵观社会发展历史，自古以来，诚信就是人们经济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评价指标；在现代社会，监管部门对企业实施以“诚实守信”为基准的诚信管理，已成为现代社会经济、发展的重要标志。

当下，党的十八大提到当前“一些领域存在道德失范、诚信缺失现象”，要求不断“加强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”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：“要大力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教育。推动诚信体系建设，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。”

意义：在引入国际征信业等级划分的基础上，借鉴吸收我国金融领域对企业的等级划分，紧密结合质监职责，同时贴近企业实际，明确安徽省内企业质量信用的等级划分。

3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关系。

制定本标准的主要依据有：

GB/T 22116　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

GB/T 23791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

DB34/T 2187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术语和定义

4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（详细说明）

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我国相关行业标准，通过走访、调研，广泛征求了专家的意见，结合行业内的生产实际情况而制定，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和导向性。

1．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名称为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指标体系

本部分规定了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体系的构成要素、测度指标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对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的评价，也可供企业进行自我评价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

修改的地方：

2.1引用的标准（原）

GB/T 19000　质量管理体系　基础和术语

GB/T 22116　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

GB/T 22117　信用 基本术语

GB/T 23791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

DB34/T 2187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术语和定义

2.1引用的标准（现在）

GB/T 19001　质量管理体系　要求

GB/T 22116　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

GB/T 22117　信用 基本术语

GB/T 23791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

DB34/T 2187　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术语和定义

3．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明确了信用等级。

安徽省地方标准《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　术语和定义》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修改的地方：

质量信用积累（原）

企业在以往年度累积起来的各种质量信用资源，在该指标体系中包含品牌建设（质量奖、卓越绩效奖、名牌、商标）和企业社会责任（出口，社会责任，职业健康和安全，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）历年的积累。

3.2 质量信用积累（现）

企业在以往年度累积起来的各种质量信用资源，在该指标体系中包含品牌建设**（政府质量奖、商标等）**和企业社会责任**（出口，社会责任，职业健康和安全，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等）**历年的积累。

3. 评价指标分类

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指标分为 3 大类，分别是否决指标、评分指标、参考指标。

4. 分值分布

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。否决指标为前置性审查指标；评分指标 90 分；参考指标 10 分。

6. 构成要素及测度指标

6.1 否决指标

企业从事特定活动的基本资质条件，从工商税务、生产经营许可、事故、投诉举报四个方面进行测度。

否决指标（原）

表 1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否决指标

企业质量信用定性指标	**工商、税务**	● **若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不齐全。**	不具备等级资格
	生产、经营许可	●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持有生产、经营许可证，但没有生产许可证书。	不具备等级资格
	事故	● 3 年内有制假行为；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；或经新闻媒体曝光并产生恶劣影响的企业责任事故。	不具备等级资格
	投诉举报	● 批量性、系统性问题；或违反企业诚信生产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，用户和消费者向执法部门举报、投诉，经查属实。	不具备等级资格

否决指标（现）

表 2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否决指标

企业质量信用定性指标	**市场监管、税务**	●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登记不齐全。**	不具备等级资格
	生产、经营许可	●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持有生产、经营许可证，但没有生产许可证书。	不具备等级资格
	事故	● 3 年内有制假行为；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；或经新闻媒体曝光并产生恶劣影响的企业责任事故。	不具备等级资格
	投诉举报	● 批量性、系统性问题；或违反企业诚信生产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，用户和消费者向执法部门举报、投诉，经查属实。	不具备等级资格

6.2 评分指标

包含质量信用资质、质量信用积累、质量信用能力和质量信用表现四个方面。

6.2.1 质量信用资质

企业质量信用资质包含企业的规模及组织结构、管理体系两个方面。

6.2.2 质量信用积累

质量信用积累包括品牌建设、社会责任两个方面。

本标准表 5 中提到“国家级质量奖”，是指由中质协颁发的“全国质量奖”和由本级

政府和质检总局联合颁发的“中国质量奖”；

本标准表 5 中提到“社会责任意识”，依据的是ISO 26000《社会责任指南》。ISO 26000将社会责任核心主题归纳为 7 个方面,即组织管理、人权、劳工实践、环境、公平运营、消费者问题以及社区参与和发展等。考虑到本指标体系设计思路运用“黑箱原理”，因此不再过多关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权、劳工实践、环境、公平运营。将“社区参与和发展”中公益事业的开展纳入本部分，将管理管理、消费者问题纳入本体系其他部分。

6.2.2质量信用积累（原）

2.1 品牌建设（12 分）	名牌建设（3 分）	● 获得国家级品牌（中华老字号等）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● 获得省名牌产品称号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● 获得市名牌产品称号，且在有效期内。	3 分 2 分 1 分
	商标建设（3 分）	●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● 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，且在有效期内。	3 分 2 分

6.2.2质量信用积累（现）

2.1 品牌建设（12 分）	名牌建设（3 分）	● 获得国家级品牌（中华老字号、出口名牌、出口免检等）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● 获得省品牌称号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● 获得市品牌称号，且在有效期内。	3 分 2 分 1 分
	商标建设（3 分）	●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，且在有效期内； ● 获得安徽省商标领域荣誉，且在有效期内。	3 分 2 分

6.2.3 质量信用能力（原）

质量信用能力包括生产技术能力、质量技术能力、创新能力三个方面。

3.3 创新能力（14 分）	知识产权（1 分）	●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、有效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。	1 分

6.2.3 质量信用能力（现）

3.3 创新能力（14 分）	知识产权（1 分）	●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等。	1 分

6.2.4 质量信用表现

质量信用表现包括产品质量水平、服务质量水平 两个方面。

5、标准中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无

6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无

7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

8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、实施日期等）
无
9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无
10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无